

证券代码: 300538

证券简称: 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6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